

采购编号：N5103032022000017  
自贡市贡井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自贡  
自贡市贡井区民政局  
和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 疫情防控通知

各供应商代表：

如果您近 14 天内离开过自贡市，来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若故意隐瞒行程，或拒不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造成疫情风险或导致不良后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4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                   | 36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38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br>商务要求 .....    | 40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42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67  |
|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 84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85  |
| 第十一章 附件 .....                                | 85  |
| 附件 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br>工作的通知 ..... | 90  |
| 附件 2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102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自贡市贡井区民政局委托，拟对自贡市贡井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3032022000017。

2. 项目名称：自贡市贡井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

3. 采购人：自贡市贡井区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 | 1 项 |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10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  
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 : 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檀木林大街 77 号自贡电信 2 楼开标 2 厅（联系电话 0813-5104964）。

自贡市自流井区檀木林大街 77 号自贡电信 2 楼开标 2 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 : 3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檀木林大街 77 号自贡电信 2 楼开标 2 厅。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市贡井区民政局

通讯地址：自贡市贡井区筱溪街青杠林路 26 号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813-3303605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三号梵木 Flying 国际

文创公园 C1-10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91838

电子邮件：443245526@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  | 确定邀请磋商的<br>供应商数量和方<br>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br>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3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包一采购预算：：8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4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包一最高限价：：8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6  | <p>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预防<br/>措施<br/>(实质性要求)</p> |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进入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
| 7  | <p>政府采购扶持政<br/>策<br/>(实质性要求)</p>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发展<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监狱企业发展<br/>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3、残疾人企业发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
| 8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建筑行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9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处理（实质性要求） |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10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61691838  |
| 14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61691838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书。</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91838</p>   |
| 16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91838</p>   |
| 17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本项目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9183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三号梵</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木Flying国际文创公园C1-102</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
| 18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贡井区财政局。</p> <p>联系人：郑老师</p> <p>联系电话：0813-3307025</p> <p>联系地址：自贡市贡井区盐马路25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贡井区财政局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p>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p>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金额：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人以其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按收费基准价的80%作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银行</p> <p>账 号：5100 1875 4360 5151 6317。</p> |
| 22 |         | <p>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甲方”是自贡市贡井区民政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和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不能出现以下情况：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六）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

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

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三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 （一）报价部分。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十五）”。

2、本次项目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

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技术、服务应答表; (格式十)

(2)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十二)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证明供应商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和业绩一览表(格式十四);

(2) 商务应答表; (格式十一)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九)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文件三：电子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2) 电子档制作的参考方法: 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 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 扫描形成



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格式一至格式三），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

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前不得启封; 如有分包, 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 并注明分包号。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详见第七章格式一至格式三)。

19.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后

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



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

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

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

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10、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

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响应函原件（格式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格式五）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五）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

式六)；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七)；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八)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十五）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六）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十七）；

10、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影印件。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二章（四）”。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供应商单位盖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一、项目概述

项目总建筑面积 13350 平方米，新建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楼，建设护理型床位 300 张，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池、活动场地等相关附属设施。

### ★ 二、项目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自贡市贡井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及照明、装饰装修、幕墙、空调及通风系统、电梯、弱电、低压变配电、人防、智能化、绿色建筑等）、室外建筑环境（包括附属建筑、道路、总平景观、植物等）、室外安装工程（给排水、通讯、亮化、室外照明系统、智能化及弱电等）等所有工作。

#### 2、服务要求：

2.1 设计依据：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须参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设计。

2.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2.3 供应商应承诺在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意见内容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2.4 成果要求: 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4 份, 电子版成果文件 1 份。

### 3、其他要求

3.1 配合采购人做好后期招标工作;

3.2 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成果审批手续;

3.3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施工期间各项设计服务工作。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30 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 贡井区成佳镇。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并审图完成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验收。

注: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有“★”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事项, 不允许负偏离。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二、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三、电子版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电子版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四、响应函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且承诺不会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五、承诺函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  
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  
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响应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时,响应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br>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br>(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采购文件的应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第五章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br>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br>(详见采购文件第<br>五章) | 采购文件的<br>应答 | 偏离说<br>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四、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高限价（元） |                               |
| 报价（元）   | 人民币：                      大写：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鲜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6. 报价一览表内填写的响应总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 1  | XXX  | XX 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和密封袋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残疾人人数\_\_\_\_\_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注：申请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

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

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

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

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概况及简要设计、专业设计人员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见下一页）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 1  | 报价<br>30%<br>(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以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为依据<br>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br>10%<br>(主要评分因素) | 10分 | 工作大纲至少包括：①设计概述、内容、拟用设计规范和标准；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③设计进度计划；④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⑤设计设备配备后续服务等，设计大纲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简单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设计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br>评分因素               |



|   |                              |    |   |             |
|---|------------------------------|----|---|-------------|
| 3 | 项目概况及简要设计<br>30%<br>(主要评分因素) | 30 | <p>本项目位于航发路北一段，初步拟定范围为“贡井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中心用地方案示意图”文件中所示。参与投标单位需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以及其它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床位 300 张、建设一个满足社会化、专业化要求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中心。容积率约 1.3，建筑层数 5 层，建筑占地面积 2670 平米，绿化率不小于 30%，地面停车位 25 辆。</p> <p>项目应严控造价，造型需简洁、美观和低成本相结合，其余均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中各项设计，并有如下要求：1. 提供明确标识该项目范围红线卫星图 1 张，带基本经济技术指标彩色总平面图 1 张；2. 项目现场实景图 5 张（自行考察踏勘，业主不组织）；3. 鸟瞰图 1 张；4. 透视效果图 3 张；5. 各层平面图以及分析图；能按照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并能指导后续工作的每项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p> | 技术类<br>评分因素 |
|---|------------------------------|----|---|-------------|

|   |                                 |    |   |             |
|---|---------------------------------|----|---|-------------|
| 4 | 履约能力 10%<br>(主要评分因素)            | 10 |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br>注: 提供成交 (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分包转包不以认定。  | 共同类<br>评分因素 |
| 5 | 项目负责人<br>(设计负责人) 5%<br>(主要评分因素) | 5  | 1、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同时为设计负责人) (1 名)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3 分,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注: 提供是供应商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注册类证书须提供网络查询截图的影印件, 否则不得分。 | 技术类<br>评分因素 |

|   |                        |    |   |             |
|---|------------------------|----|---|-------------|
| 6 | 专业设计人员<br>15% (主要评分因素) | 15 | <p>1、拟派到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3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2、拟派到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3 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3、拟派到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4、拟派到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5、拟派到本项目的暖通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说明：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任职）； 注：1. 以上人员不能兼任，不能重复得分。 2. 提供是供应商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注册类证书须提供建设部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查询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 技术类<br>评分因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

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XX。

##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月\_\_日。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第四条 合同付款方式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行业规定在合同期限的任意时间内对乙方进行考察，并选取其作为某个项目的相关服务单位；

2、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业绩、信誉、收费、服务质量等。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当与乙方签订项目委托协议。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甲方对乙方的整个过程有评价的权力，对乙方的不遵守合同的行为有提出批评甚至解除合同的权力。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有能力为甲方提供最大限度的服务，同时能在合同期限内随时准备好接受甲方检查并承接项目的准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合同以外的理由拒绝甲方的要求。

2、乙方若承接项目，应当按照要求与甲方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服务，并有按照规定收取服务费的权力。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乙方对甲方所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XX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分别保存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  |  |
|---|--|--|
| <p>甲方（盖章）：</p> <p>甲方代表（签字）：</p> <p>地址：</p> <p>电话：</p><br><br><br><br><br><br><br><br><br><br><p>日期：       年       月       日</p> | <p>乙方（盖章）：</p> <p>乙方代表（签字）：</p> <p>地址：</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账号：</p> <p>日期：       年       月       日</p> | <p>鉴证方（盖章）：</p><br><br><br><br><br><br><br><br><br><br><p>地址：</p> <p>电话：</p><br><br><br><br><br><br><br><br><br><br><p>日期：       年       月       日</p> |
|---|--|--|

## 第十一章 附件

### 附件 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

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附件 2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一、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 3                      |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 4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 5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 6                      |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 7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 8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 9                      | 四川天府银行             |
| 10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 11                     | 成都银行               |
| 12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 13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 14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15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16                     |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17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18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19                     |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20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二、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1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4                      |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5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四川省第三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                  |
|----|------------------|
| 1  |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9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2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